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佳霖	黄娉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电话	0579-89186668	0579-89186668
电子信箱	ecec@ecec.com.cn	ecec@ec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谐振器、振荡器等。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各类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之一,广泛应用于通讯、资讯、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家用电器、智能安防和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压电晶体分会”,公司为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壳(DIP)/上盖(SMD)、晶片、基座等,除一部分自产自用的晶片以外,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其他原材料。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控制流程,对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并进行多家选择、比价采购。同时,公司会依据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合理安排采购计划,确保原材料采购能够在保证质量储备的基础上,充分覆盖公司订单及其他生产计划。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具有较充分的保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业务部门接受客户订购意向后,会同技术部门、生产部门确定生产技术方案及交货期,业务部门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并签订订单后,向各车间下发生产计划,由各车间组织生产。公司已分别建有 SMD 车间、DIP 车间、晶片车间、检测车间和包装车间等,根据产品规格品类及车间功能的差别,对不同产品进行独立分区生产、封测,已经具备同时独立生产多规格、多品类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工艺和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对自有品牌或通用性强的产品,采用直销方式和中间商销售并重的模式。直销客户一般为电子整机生产厂家,在客户新产品设计阶段,公司可向客户提供石英晶体谐振器与应用线路的匹配测试,使石英晶体谐振器在线路中形成最佳匹配,产品经客户鉴定认可后按单供应。中间商通常不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生产,但由于其多年的专业销售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能够集合多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专业生产厂商下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18年
营业收入	262,404,243.96	210,383,455.05	24.73%	177,279,5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477.34	14,793,437.91	-46.09%	-78,628,8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533,521.07	-16,255,654.05	96.72%	-80,218,7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	24,481,417.69	11,197,145.54	118.64%	18,288,64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3.80%	-1.81%	-18.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2018年末
资产总額	525,216,706.84	481,375,542.13	9.11%	478,193,2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521,454.43	396,545,977.09	2.01%	381,752,538.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581,081.85	64,085,950.23	72,144,850.19	81,692,3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07.39	2,764,013.13	2,462,164.46	3,290,30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2,032,163.52	693,204.70	521,816.68	283,6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現金流量净額	10,616,085.11	5,607,705.25	-1,911,272.46	10,168,899.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千石创富-华夏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东晶电子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0%	36,036,036			
李庆跃	境内自然人	10.54%	25,649,9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24,399,453		质押	16,481,853
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13,150,000			
吴宗泽	境内自然人	1.91%	4,645,455			
万琳	境内自然人	1.60%	3,904,349			
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332,000			
庄小珍	境内自然人	1.03%	2,500,000			
金良荣	境内自然人	0.95%	2,3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17,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481,85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399,453 股;股东拉萨睿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332,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公司其余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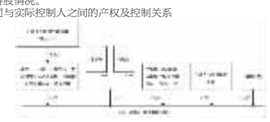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国际宏观经济加速下行,贸易摩擦仍在延续,众多不利因素给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冲击,也对公司落实年度各项经营任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预防疫情、稳定主业”的工作方针,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有关部署,积极推动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各项经营任务。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缓解,新兴电子产业发展和电子产品的国产替代步伐加速,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研判市场动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全年各项经营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1)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抓住新需求下国产替代的机遇,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产销规模双双实现增长;随着产能逐渐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产品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经营业绩呈现稳健向上的发展态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240.42 万元,同比增长 24.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5 万元,同比下降 46.09%;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5 万元,同比增长 96.72%。

(2)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疫热激烈的行业竞争形势,公司在维护好长期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应用领域(5G 通讯、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落实与潜在终端客户的需求对接,以及在大型电子元器件行业平台上的产品认证工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市新设营销中心,旨在利用核心城市的区域优势,紧跟下游应用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的销售网络。公司持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通过员工激励、内培外训和团队建设,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服务意识,增强销售人员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帮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打拼市场。

(3)精益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趋势稳步推进产品的结构优化和调整,持续推动生产工艺改良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大在先进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资源配置、实施节流方案,结合 ERP 等信息系统的有效运用,切实提高产品交付效率,降低了生产制造单位成本。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品质,在合理安排生产进度,扎实保证效率的同时,强调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严把品控关,着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全员生产安全意识,狠抓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整改,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研发创新方面

随着各类电子终端产品逐步向小型化、多功能化、5G 技术化发展,产品更新迭代不断提速,在给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厂商带来更大机遇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研发水平与制程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盯市场发展趋势,深入推动各项产品研发项目的结题与升级,加强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致力于使产品达到更高程度的微型化、高频化与高稳定性,并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在 5G 通讯、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应用场景的融合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力 2016、1612 等小微规格产品的研发、改良、生产工作,并已在 S2520 热敏晶体的开发、试制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5)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密切跟踪政策动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全面修订工作。通过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控流程管理、加强制度执行和督促检查、强化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规范意识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和风险防控水平,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減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減
谐振器	258,727,280.85	3,832,091.28	14.69%	26.80%	134.85%	1.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錯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錯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了如下内容: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投资主体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投资额度

在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型的金融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类、债券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保本浮动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等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证券投资中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产品。

6、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难以预期等投资风险因素。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期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及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及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担保额度,公司拟向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的主债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任一时点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下转 310 版)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和对冲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日元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资金规模、期限

根据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时间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得超过 5,000.00 万元。

3、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4、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5、交易对方范围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财务部门对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出口境外,同时公司存在从境外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等的需要。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使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立信会计师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自 2004 年起因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鉴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立信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会计师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底,立信会计师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连成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明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12年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姚丽强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连成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明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无		

(4)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宪明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宁波精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人民币,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审计费用主要依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0 年度内控鉴证费用为 10 万元,2019 年度无相关费用。

三、拟续聘立信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